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建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它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汤建强先生、唐丽女士、胡鹏先生、邓时秋先生、肖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陈文良先生、邱双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曦、程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